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0]第 008-2 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fieldlaw.com

## 目 录

释 义 .....	3
引 言 .....	6
正 文 .....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	3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6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7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8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8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8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8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9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9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9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9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98

##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4 日的北京光线传媒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北京光线广告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名称变更为北京光线传媒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光线广告、光线传媒	指	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 2003 年 4 月名称变更为光线传媒
光线控股	指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光线电视	指	上海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
光线易视	指	北京光线易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传媒之光	指	北京传媒之光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聚合	指	上海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东方传奇	指	北京东方传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东阳传奇	指	东阳东方传奇传媒有限公司
英事达	指	北京英事达形象包装顾问有限公司
嘉华丽音	指	北京嘉华丽音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创新力	指	北京创新力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光线影业	指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明星报刊	指	北京光线明星报刊发行有限公司
梦飞行	指	广州梦飞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光线传媒	指	香港光线传媒有限公司（Enlight Media Limited），其于 2010 年 2 月变更名称为香港光线影业国际有限公司（Enlight Pictu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光线影业	指	香港光线影业国际有限公司（Enlight Pictu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原名为香港光线传媒有限公司, 其于 2010 年 2 月变更名称为香港光线影业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旗舰娱乐	指	香港旗舰娱乐有限公司 (Flagship Entertainment Limited)
江苏光线	指	江苏光线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光线电视	指	北京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
影都影视	指	北京影都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科智	指	北京中科智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首创	指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北京亚环	指	北京亚环影音制作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40 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40 万股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兴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 4-184 号”《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2009 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兴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2010)京会兴核字第 4-002 号”《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兴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 4-183 号”《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项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会计准则第 36 号》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六合正旭评估师	指	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刘波  
印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0]008-2号**

**致：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系2005年1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的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办公地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邮编100033。本所业务范围包括仲裁、诉讼代理，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之主要经历、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李童云律师**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1994年取得律师资格，1996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长期致力于证券法、公司法、投资法的法律实务与研究。从事律师业务以来，曾参与连云港核电站、广船国际船舶出口等数家大型项目的谈判与实施工作，主持完成了十数家企业的公司改制设立、证券发行上市、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项目，为江西昌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竹林众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或拟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或专项法律服务。

马哲律师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初级合伙人，吉林大学法学学士、英国诺丁汉大学法学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一直专注于公司、证券领域，先后为数十家企业股票发行、企业购并、资产重组、增发等项目提供了法律服务，业务种类涉及 A 股、H 股、红筹股、企业债券等。曾担任过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安瑞科能源装备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境内外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项目的主办律师，并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钢总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内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的外商投资、股权转让、债券发行、企业常年法律顾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刘波律师 北京大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硕士，美国NORTHWEST LAW SCHOOL, LEWIS & CLARK COLLEGE环境法硕士。自进入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参与了大量的证券发行、公司改制与设立、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了专项法律服务。



李童云律师、马哲律师和刘波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E-mail: [guofeng@grandfieldlaw.com](mailto:guofeng@grandfieldlaw.com)

## 二、本所律师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即指派本项目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始工作。为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项目经办律师在开始驻场工作后即要求发行人提供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资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本项目经办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权益证书、重要合同、工商登记文件、投资项目批准/备案文件等，并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经办律师帮助发行人草拟了发行人设立时及修订后的章程、相关议事规则、相关内控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帮助发行人在设立后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为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进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项目经办律师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过程中采取向发行人提交相关工作备忘录、与发行人沟通、参加中介机构相关会议等方式，及时提醒发行人在发行上市准备工作中需注意的相关问题，以促使相关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述有关方面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项目经办律师已在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了约 1000 工作小时；在本所工作了约 500 工作小时，合计约 1500 工作小时。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如下批准或授权：

（一）2010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议将该等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0年3月1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0年2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二）2010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会议认为发行人符合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2）发行数量：暂定2,74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3）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电视联供网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联供网电视剧购买、数字演播中心扩建项目、节目采编数字化改造项目及增加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2）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起止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3）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协议；

（4）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对发行人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发行人章程的备案手续；

（5）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发行人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

（7）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申请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8）办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5、《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发行人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依法在该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发行人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光线传媒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2009年8月7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二）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于2009年9月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302829），发行人的名称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方家胡同19号340室，法定代表人为王长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8,22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信息咨询（除中介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核查，发行人及光线传媒自设立以来已通过历次企业工商年检。

2、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光线传媒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光线传媒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光线传媒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陈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2,342,838.01元、70,636,958.83元，合计为82,979,796.84元，超过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73,171,544.73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8,220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2,74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为10,96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电视节目的制作和发行业务，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及光线传媒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视节目的制作和发行，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光线传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光线传媒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长田，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电视联供网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联供网电视剧购买、数字演播中心扩建项目、节目采编数字化改造项目及增加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2、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220 万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22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74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96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740 万股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96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光线传媒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光线传媒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光线传媒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光线传媒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光线传媒系于2000年4月24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名称为光线广告，2003年4月名称变更为光线传媒。光线广告设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幼儿园，法定代表人为王长田，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

2、2000年2月14日，北京市工商局签发“(京)企名预核(内)字[2000]第101541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光线广告有限公司”。

3、2000年3月28日，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同审三字第200332号”《开业验资报告书》，验证光线广告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4、2000年4月24日，光线广告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2130282)。

5、光线广告设立时的出资人为王长田、杜英莲。其中，王长田以货币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80%；杜英莲以货币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经核查，经2001年5月增资、2003年2月增资、2003年10月吸收合并以及2003年12月、2005年5月、2007年4月、2007年12月、2009年2月、2009年6月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光线传媒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光线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光线控股	295.9890	货币	75.1978
		80.0000	净资产	
2	杜英莲	30.0000	货币	6.0000
3	李晓萍	30.0000	货币	6.0000



4	李德来	25.0000	货币	5.0000
5	王洪田	11.2695	货币	2.2539
6	王 隼	8.8865	货币	1.7773
7	张昌琦	1.9040	货币	0.3808
8	达娃卓玛	1.5870	货币	0.3174
9	张 昭	1.2695	货币	0.2539
10	潘家全	1.2695	货币	0.2539
11	李传龙	1.2695	货币	0.2539
12	袁若芊	0.7615	货币	0.1523
13	周金玲	0.6345	货币	0.1269
14	傅亚力	0.6345	货币	0.1269
15	陈 捷	0.5080	货币	0.1016
16	王嫦春	0.5080	货币	0.1016
17	刘 赞	0.5080	货币	0.1016
18	傅小平	0.5080	货币	0.1016
19	田 甜	0.3810	货币	0.0762
20	黄 瑾	0.3810	货币	0.0762
21	张 航	0.3810	货币	0.0762
22	贺晓曦	0.3810	货币	0.0762
23	赵军歌	0.3810	货币	0.0762
24	宋佳怡	0.3810	货币	0.0762
25	陈黛蓉	0.3175	货币	0.0635
26	金 勇	0.3175	货币	0.0635
27	张 渊	0.3175	货币	0.0635
28	李国良	0.3175	货币	0.0635
29	柳 岩	0.3175	货币	0.0635
30	谢 楠	0.3175	货币	0.0635
31	孙永焕	0.3175	货币	0.0635
32	苏 明	0.2540	货币	0.0508
33	葛廷红	0.2540	货币	0.0508
34	王晶晶	0.1905	货币	0.0381
35	娜 珍	0.1905	货币	0.0381
36	雷东升	0.1905	货币	0.0381
37	董汉强	0.1905	货币	0.0381
38	常索妮	0.1905	货币	0.0381
39	左大建	0.1905	货币	0.0381
40	罗 霞	0.1905	货币	0.0381
41	李 慧	0.1905	货币	0.0381
42	范佳佳	0.1905	货币	0.0381
43	喻 娟	0.1905	货币	0.0381
44	王 莹	0.1905	货币	0.0381
45	李 黎	0.1905	货币	0.0381
46	李海鹏	0.1905	货币	0.0381
合 计		500.0000	—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线传媒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二）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光线传媒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2009年7月7日，北京市工商局签发“（京）企名变核（内）字[2009]第0008411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2009年7月10日，兴华会计师出具“（2009）京会兴审字第2-667号”《北京光线传媒有限公司2006年-2009年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光线传媒截至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84,729,141.62元。

3、2009年7月12日，六合正旭评估师出具“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069号”《北京光线传媒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光线传媒截至2009年6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95,686,119.24元。

4、2009年7月13日，光线传媒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将光线传媒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09年7月15日，光线传媒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将光线传媒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2009年7月15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依法将光线传媒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

7、2009年7月31日，兴华会计师出具“（2009）京会兴验字第2-019号”《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7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光线传媒净资产折合的股本7,877.25万元。

8、2009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发行人、通过发行人章程等议案并作出决议。

9、2009年8月7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30282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起人协议

2009年7月15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就光线传媒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光线传媒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光线传媒审计基准日为2009年6月30日，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09)京会兴审字第2-667号”《北京光线传媒有限公司2006年-2009年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光线传媒账面净资产为84,729,141.62元，按照1.0756:1的比例折股后确定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78,772,500元（其中净资产84,729,141.62元中的78,772,500.00元计入发行人实收资本，其余5,956,641.62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78,772,500元，发行人成立时发行股份总数78,772,5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人的股份，在发行人成立时设定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3、发行人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各发起人将其在光线传媒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权益所对应的84,729,141.62元净资产按该协议的规定投入发行人，并折算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及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光线控股	59,235,722	75.1978
2	杜英莲	4,726,350	6.0000
3	李晓萍	4,726,350	6.0000
4	李德来	3,938,625	5.0000
5	王洪田	1,775,453	2.2539
6	王 尊	1,400,000	1.7773
7	张昌琦	300,000	0.3808
8	达娃卓玛	250,000	0.3174
9	张 昭	200,000	0.2539
10	潘家全	200,000	0.2539
11	李传龙	200,000	0.2539
12	袁若苇	120,000	0.1523
13	周金玲	100,000	0.1269
14	傅亚力	100,000	0.1269
15	陈 捷	80,000	0.1016
16	王嫣春	80,000	0.1016
17	刘 赞	80,000	0.1016

18	傅小平	80,000	0.1016
19	田甜	60,000	0.0762
20	黄瑾	60,000	0.0762
21	张航	60,000	0.0762
22	贺晓曦	60,000	0.0762
23	赵军歌	60,000	0.0762
24	宋佳怡	60,000	0.0762
25	陈黛蓉	50,000	0.0635
26	金勇	50,000	0.0635
27	张渊	50,000	0.0635
28	李国良	50,000	0.0635
29	柳岩	50,000	0.0635
30	谢楠	50,000	0.0635
31	孙永焕	50,000	0.0635
32	苏明	40,000	0.0508
33	葛延红	40,000	0.0508
34	王晶晶	30,000	0.0381
35	娜珍	30,000	0.0381
36	雷东升	30,000	0.0381
37	董汉强	30,000	0.0381
38	常索妮	30,000	0.0381
39	左大建	30,000	0.0381
40	罗霞	30,000	0.0381
41	李慧	30,000	0.0381
42	范佳佳	30,000	0.0381
43	喻娟	30,000	0.0381
44	王莹	30,000	0.0381
45	李黎	30,000	0.0381
46	李海鹏	30,000	0.0381
合计		78,772,5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能设立的法律障碍或使其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发行人就其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09年7月10日，兴华会计师出具“（2009）京会兴审字第2-667号”《北京光线传媒有限公司2006年-2009年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光线传媒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84,729,141.62元。



2、2009年7月12日，六合正旭评估师出具“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069号”《北京光线传媒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光线传媒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9,568.61万元。

3、2009年7月31日，兴华会计师出具“(2009)京会兴验字第2-019号”《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7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光线传媒净资产折合的股本7,877.25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上述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事宜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为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09年7月15日，发行人筹委会向全体发起人发出通知，拟定于2009年7月31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等文件，2009年7月31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
- (2)《关于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
- (3)《关于设立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发起人以北京光线传媒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
- (6)《关于选举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制定〈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会计机构的议案》；
- (13)《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视节目的制作和发行，拥有独立完整的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地制作、发行电视节目；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车辆行驶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电视节目制作和发行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注册商标、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电视节目制作和发行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建立了独立的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体系和相应的业务部门，独立地进行电视节目制作并独立地对外签订合同和/或协议发行其制作的电视节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光线控股及杜英莲等 45 名自然人。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光线控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光线控股系由王长田与王华共同出资 6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王长田现持有其 95% 的股权，王华现持有其 5% 的股权。

根据光线控股现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108212），其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江路 91 号 6 幢 424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长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文化产业的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多媒体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039 年 1 月 18 日。

#### 2、自然人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杜英莲等 45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该等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其住所均在中国大陆境内。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该等自然人发起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4.8022% 的股份，现合计持有发行人 23.7673% 的股份。



### 3、其他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包锦堂、洪美文、包莉娜、黄鑫等 4 名非发起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其住所均在中国大陆境内。经核查，该等自然人股东现合计持有发行人 4.1697% 的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且在中国大陆有住所，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09)京会兴验字第 2-019 号”《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各发起人均以其在光线传媒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权益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光线传媒整体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7,877.25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自光线传媒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光线传媒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王长田，具体情况如下：

1、经核查，光线控股现持有发行人 72.063%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暨控股股东；王长田现持有光线控股 95% 的股权，为光线控股之控股股东。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长田。

2、经核查，光线传媒自 2000 年 4 月设立至 2009 年 2 月，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始终为王长田；自 2009 年 2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光线传媒及其整体变更后设立的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始终为光线控股，光线控股之控股股东始终为王长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光线传媒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前光线传媒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1、2000 年 4 月光线广告设立

2000 年 4 月，王长田与杜英莲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了光线广告（2003 年 4 月名称变更为光线传媒）[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一）、光线传媒的设立”]。光线传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长田	40	货币	80
杜英莲	10	货币	20
合计	50	—	100

#### 2、2001 年 5 月增资

2001 年 5 月，光线广告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该次增资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2001 年 5 月 14 日，光线广告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光线广告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其中，王长田以货币增资 40 万元，杜英莲以货币增资 10 万元。

（2）2001 年 5 月 16 日，北京鼎新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鼎立（2001）内验字第 019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对该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3）2001 年 5 月 18 日，光线广告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130282）。

该次增资完成后，光线广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长田	80	货币	80
杜英莲	20	货币	20
合计	100	—	100

### 3、2003年2月增资

2003年2月，光线广告增加注册资本至300万元。该次增资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2003年1月23日，光线广告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光线广告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其中，王长田以货币增资160万元，杜英莲以货币增资40万元。

（2）2003年2月12日，北京信益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信益兴验字（2003）第0077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对该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3）2003年2月17日，光线广告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72130282）。

该次增资完成后，光线广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长田	240	货币	80
杜英莲	60	货币	20
合计	300	—	100

### 4、2003年10月吸收合并

2003年10月，光线传媒吸收合并北京光线电视，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该次吸收合并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2003年4月21日，光线传媒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合并北京光线电视；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为光线传媒，北京光线电视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其全部资产、业务及人员由光线传媒承继；同意合并双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并在《北京晚报》发布合并公告。

(2) 2003年4月26日、2003年5月6日和2003年5月16日，光线传媒和北京光线电视共同在《北京晚报》三次发布合并公告。

(3) 2003年7月22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京都审字(2003)第0753号”和“北京京都审字(2003)第0755号”《审计报告》，对光线传媒与北京光线电视为本次吸收合并编制的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1-6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

(4) 2003年9月1日，光线传媒再次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合并北京光线电视；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为光线传媒，北京光线电视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其全部资产及相关的所有业务、合同、财产、债权、债务、权利、义务、利益等均由光线传媒承继，其全部员工归属光线传媒，由光线传媒安置；确认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光线传媒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于吸收合并双方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存在较大差异，同意调整股权结构。

(5) 2003年9月1日，光线传媒与北京光线电视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杜英莲与王洪田签署《股权调整协议书》。

(6) 2003年9月29日，北京光线电视被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准注销。

(7) 2003年10月12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3)第0042号”《验资报告》。经该报告验证，光线传媒吸收合并北京光线电视并经调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8) 2003年10月20日，光线传媒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2130282)。

该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光线传媒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长田	336	货币	80
	64	净资产	
杜英莲	74	货币	18
	16	净资产	
王洪田	10	货币	2
合计	500	—	100

之刘  
印波

#### 5、2003年12月股权转让

为了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2003年12月8日，王长田、杜英莲分别与影都影视、李晓萍、李德来、尹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光线传媒部分股权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影都影视、李晓萍、李德来、尹克。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杜英莲	60	影都影视
	65	
王长田	15	李晓萍
	15	李德来
	5	尹克

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经光线传媒2003年12月8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线传媒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长田	236	货币	60
	64	净资产	
影都影视	125	货币	25
杜英莲	14	货币	6
	16	净资产	
李晓萍	15	货币	3
李德来	15	货币	3
王洪田	10	货币	2
尹克	5	货币	1
合计	500	—	100

#### 6、2005年5月股权转让

2005年5月8日，影都影视与王长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影都影视将其持有的光线传媒25%的股权（出资额125万元）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王长田。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经光线传媒2005年5月8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线传媒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长田	361	货币	85
	64	净资产	
杜英莲	14	货币	6
	16	净资产	
李晓萍	15	货币	3

李德来	15	货币	3
王洪田	10	货币	2
尹克	5	货币	1
合计	500	—	100

#### 7、2007年4月股权转让

2007年2月，光线传媒与华友世纪（Nasdaq:HRAY）就双方战略合作事宜展开磋商，应战略合作方要求，光线传媒股东决定对光线传媒股权结构进行整合。

2007年4月24日，杜英莲、李晓萍、李德来、王洪田、尹克分别与王长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光线传媒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王长田。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杜英莲	30	王长田
李晓萍	15	
李德来	15	
王洪田	5	
尹克	5	

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经光线传媒2007年4月27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线传媒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长田	415	货币	99
	80	净资产	
王洪田	5	货币	1
合计	500	—	100

#### 8、2007年12月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光线传媒与华友世纪就双方战略合作事宜产生重大分歧，光线传媒股东决定将此前应战略合作方要求整合的股权结构重新进行调整。

2007年12月25日，王长田分别与杜英莲、李晓萍、李德来、王洪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光线传媒部分股权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杜英莲、李晓萍、李德来、王洪田。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王长田	30	杜英莲
	15	李晓萍
	15	李德来
	5	王洪田



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经光线传媒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线传媒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长田	350	货币	86
	80	净资产	
杜英莲	30	货币	6
李晓萍	15	货币	3
李德来	15	货币	3
王洪田	10	货币	2
合计	500	——	100

#### 9、2009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2 日，王长田与光线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光线传媒全部股权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光线控股。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经光线传媒 2009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线传媒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光线控股	350	货币	86
	80	净资产	
杜英莲	30	货币	6
李晓萍	15	货币	3
李德来	15	货币	3
王洪田	10	货币	2
合计	500	——	100

#### 10、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

为了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2009 年 6 月 20 日，光线控股与李晓萍等 44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光线传媒合计 10.8022%的股权（出资额 54.011 万元）以经审计的光线传媒净资产为作价依据转让给李晓萍等 44 名自然人。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经光线传媒 200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线传媒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光线控股	295.9890	货币	75.1978
		80.0000	净资产	
2	杜英莲	30.0000	货币	6.0000
3	李晓萍	30.0000	货币	6.0000
4	李德来	25.0000	货币	5.0000
5	王洪田	11.2695	货币	2.2539
6	王 华	8.8865	货币	1.7773
7	张昌琦	1.9040	货币	0.3808
8	达娃卓玛	1.5870	货币	0.3174
9	张 昭	1.2695	货币	0.2539
10	潘家全	1.2695	货币	0.2539
11	李传龙	1.2695	货币	0.2539
12	袁若苇	0.7615	货币	0.1523
13	周金玲	0.6345	货币	0.1269
14	傅亚力	0.6345	货币	0.1269
15	陈 捷	0.5080	货币	0.1016
16	王嫦春	0.5080	货币	0.1016
17	刘 赞	0.5080	货币	0.1016
18	傅小平	0.5080	货币	0.1016
19	田 甜	0.3810	货币	0.0762
20	黄 瑾	0.3810	货币	0.0762
21	张 航	0.3810	货币	0.0762
22	贺晓曦	0.3810	货币	0.0762
23	赵军歌	0.3810	货币	0.0762
24	宋佳怡	0.3810	货币	0.0762
25	陈黛蓉	0.3175	货币	0.0635
26	金 勇	0.3175	货币	0.0635
27	张 渊	0.3175	货币	0.0635
28	李国良	0.3175	货币	0.0635
29	柳 岩	0.3175	货币	0.0635
30	谢 楠	0.3175	货币	0.0635
31	孙永煥	0.3175	货币	0.0635
32	苏 明	0.2540	货币	0.0508
33	葛廷红	0.2540	货币	0.0508
34	王晶晶	0.1905	货币	0.0381
35	娜 珍	0.1905	货币	0.0381
36	雷东升	0.1905	货币	0.0381
37	董汉强	0.1905	货币	0.0381
38	常索妮	0.1905	货币	0.0381
39	左大建	0.1905	货币	0.0381
40	罗 霞	0.1905	货币	0.0381
41	李 慧	0.1905	货币	0.0381
42	范佳佳	0.1905	货币	0.0381
43	喻 娟	0.1905	货币	0.0381
44	王 莹	0.1905	货币	0.0381
45	李 黎	0.1905	货币	0.0381
46	李海鹏	0.1905	货币	0.0381



合 计	500.0000	—	100.0000
-----	----------	---	----------

##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 1、2009年8月发行人设立

2009年8月，光线传媒全体股东以光线传媒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了发行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光线控股	59,235,722	75.1978
2	杜英莲	4,726,350	6.0000
3	李晓萍	4,726,350	6.0000
4	李德来	3,938,625	5.0000
5	王洪田	1,775,453	2.2539
6	王 华	1,400,000	1.7773
7	张吕琦	300,000	0.3808
8	达娃卓玛	250,000	0.3174
9	张 昭	200,000	0.2539
10	潘家全	200,000	0.2539
11	李传龙	200,000	0.2539
12	袁若苇	120,000	0.1523
13	周金玲	100,000	0.1269
14	傅亚力	100,000	0.1269
15	陈 捷	80,000	0.1016
16	王嫦春	80,000	0.1016
17	刘 赞	80,000	0.1016
18	傅小平	80,000	0.1016
19	田 甜	60,000	0.0762
20	黄 瑾	60,000	0.0762
21	张 航	60,000	0.0762
22	贺晓曦	60,000	0.0762
23	赵军歌	60,000	0.0762
24	宋佳怡	60,000	0.0762
25	陈黛蓉	50,000	0.0635
26	金 勇	50,000	0.0635
27	张 渊	50,000	0.0635
28	李国良	50,000	0.0635
29	柳 岩	50,000	0.0635
30	谢 楠	50,000	0.0635
31	孙永煥	50,000	0.0635
32	苏 明	40,000	0.0508
33	葛延红	40,000	0.0508
34	王晶晶	30,000	0.0381
35	娜 珍	30,000	0.0381
36	雷东升	30,000	0.0381

37	董汉强	30,000	0.0381
38	常索妮	30,000	0.0381
39	左大建	30,000	0.0381
40	罗霞	30,000	0.0381
41	李慧	30,000	0.0381
42	范佳佳	30,000	0.0381
43	喻娟	30,000	0.0381
44	王莹	30,000	0.0381
45	李黎	30,000	0.0381
46	李海鹏	30,000	0.0381
合计		78,772,5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协议书》及发行人章程确认，并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合法有效；各发起人以其在光线传媒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投入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2009年9月增资

2009年9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8,220万元。该次增资履行了以下法律程序：

(1) 2009年8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包锦堂、黄鑫、包莉娜、洪美文等四名自然人作为新增投资者对发行人新增投资2,502.075万元（其中342.75万元作为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159.325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2) 2009年8月5日，包锦堂、黄鑫、包莉娜、洪美文等四名自然人与发行人本次增资前的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书》。

(3) 2009年8月20日，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包锦堂、黄鑫、包莉娜、洪美文等四名自然人作为新增投资者对发行人新增投资2,502.075万元（其中342.75万元作为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159.325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4) 2009年8月31日，兴华会计师出具了“(2009)京会兴验字第2-02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5) 2009年9月1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302829）。

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光线控股	59,235,722	72.0630
2	杜英莲	4,726,350	5.7498
3	李晓萍	4,726,350	5.7498
4	李德来	3,938,625	4.7915
5	王洪田	1,775,453	2.1599
6	包锦堂	1,644,000	2.0000
7	王 华	1,400,000	1.7032
8	包莉娜	600,000	0.7299
9	洪美文	600,000	0.7299
10	黄 鑫	583,500	0.7099
11	张昌琦	300,000	0.3650
12	达娃卓玛	250,000	0.3041
13	张 昭	200,000	0.2433
14	潘家全	200,000	0.2433
15	李传龙	200,000	0.2433
16	袁若苇	120,000	0.1460
17	周金玲	100,000	0.1217
18	傅亚力	100,000	0.1217
19	陈 捷	80,000	0.0973
20	王嫦春	80,000	0.0973
21	刘 赞	80,000	0.0973
22	傅小平	80,000	0.0973
23	田 甜	60,000	0.0730
24	黄 瑾	60,000	0.0730
25	张 航	60,000	0.0730
26	贺晓曦	60,000	0.0730
27	赵军歌	60,000	0.0730
28	宋佳怡	60,000	0.0730
29	陈黛蓉	50,000	0.0608
30	金 勇	50,000	0.0608
31	张 渊	50,000	0.0608
32	李国良	50,000	0.0608
33	柳 岩	50,000	0.0608
34	谢 楠	50,000	0.0608
35	孙永焕	50,000	0.0608
36	苏 明	40,000	0.0487
37	葛延红	40,000	0.0487
38	王晶晶	30,000	0.0365
39	娜 珍	30,000	0.0365
40	雷东升	30,000	0.0365
41	董汉强	30,000	0.0365
42	常索妮	30,000	0.0365
43	左大建	30,000	0.0365
44	罗 霞	30,000	0.0365
45	李 慧	30,000	0.0365

46	范佳佳	30,000	0.0365
47	喻娟	30,000	0.0365
48	王莹	30,000	0.0365
49	李黎	30,000	0.0365
50	李海鹏	30,000	0.0365
合计		82,2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光线传媒历次增资、吸收合并及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起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信息咨询（除中介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制作、发行电视节目。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于2009年10月28日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编号：（京）第015号]，发行人经许可的经营方式为“制作，发行”，经营范围为“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许可有效期至2011年10月28日。



(2)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文化局于 2009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编号:京市演 617), 发行人经许可的单位类别为“演出经纪机构”, 经营范围为“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许可有效期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

(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光线电视现持有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于 2009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编号:(沪)字第 029 号], 上海光线电视经许可的经营方式为“制作、发行”, 经营范围为“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许可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1 日。

(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方传奇现持有广电总局传媒机构管理司于 2009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编号:(广媒)字第 128 号], 东方传奇经许可的经营方式为“制作”, 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 许可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1 日。

(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方传奇之全资子公司东阳传奇现持有浙江省广播电视局于 2008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字第 218 号], 东阳传奇经许可的经营方式为“制作、复制、发行”, 经营范围为“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许可有效期至 2010 年 8 月 4 日。

(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光线易视现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09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B2-2—5-310), 光线易视经许可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 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 许可有效期至 2010 年 10 月 9 日。

(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光线易视现持有广电总局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 0108231), 光线易视经许可的播出名称为“E 视网”, 登录地址为“www.netandtv.com”, 业务类别为“自办播放业务”, 节目内容为“文娱类视听节目”, 播放方式为“点播(含下载)”, 接收终端为“计算机”, 传输网络为“国际互联网”, 传播范围为“全国”, 有效期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光线易视现持有原信息产业部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编号: [2006]00550-A011 号), 光线易视经许可的短消息服务接入代码为“10661999”, 许可有效期至 2010 年 10 月 9 日。

(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光线易视现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ICP 证 050023 号), 光线易视经许可的业务种类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服务项目为“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 网站名称为“E 视网”, 网址为“www.netandtv.com”, 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1 日。

综上,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或许可,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视节目的制作和发行, 其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3,107,226.58 元、264,302,451.31 元、329,454,257.74 元, 其中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03,107,226.58 元、264,302,451.31 元、328,787,590.74 元。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发行人现有主要关联法人

根据《公司法》及《会计准则第 36 号》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光线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72.063%的股权）
2	光线影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
3	明星报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
4	香港光线影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
5	香港旗舰娱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
6	Aid A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
7	上海光线电视	发行人控制的法人
8	东方传奇	发行人控制的法人
9	东阳传奇	发行人控制的法人
10	光线易视	发行人控制的法人
11	英事达	发行人控制的法人
12	传媒之光	发行人控制的法人
13	上海聚合	发行人控制的法人
14	嘉华丽音	发行人所投资的处于诉讼争议状态的子公司
15	创新力	发行人所投资的处于诉讼争议状态的子公司
16	China Renaissance Corporation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法人
17	华兴泛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18	中国房产信息集团（CRIC）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法人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光线控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光线控股”]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

### ①光线影业

经核查,光线影业(设立时名称为“北京光线时代电影咨询有限公司”,2005年5月名称变更为“北京光线影业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12月名称变更为“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系光线传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田、发行人股东王洪田于2004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4月,王长田、王洪田分别将其拥有的光线影业股权全部转让给传媒之光;2009年3月,光线传媒、传媒之光分别将其拥有的光线影业股权全部转让给光线控股,由此光线影业变更为光线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光线影业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2009年12月2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07547264),其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院内研发楼2层南区,法定代表人为王长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发行国产影片。一般经营项目:影视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光线控股现拥有光线影业100%的股权。

### ②明星报刊

明星报刊系上海光线电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田、发行人股东王洪田于2004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4月王长田和王洪田分别将其拥有的明星报刊股权全部转让给传媒之光;2009年3月,上海光线电视、传媒之光分别将其拥有的明星报刊股权全部转让给光线控股,由此明星报刊变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光线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明星报刊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2009年12月2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07428491),其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院内研发楼2层,法定代表人为王长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4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



可经营项目：销售期刊、报纸。一般经营项目：无”。发行人控股股东光线控股现持有明星报刊 100%的股权。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明星报刊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③香港光线影业

根据香港美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香港光线影业系 2001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香港依据中国香港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成立时名称为香港光线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名称变更为香港光线影业；其已发行股份为 1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田持有 9 股、发行人股东杜英莲持有 1 股；其主营业务为海外电影制作与发行。2009 年 10 月，王长田、杜英莲将其拥有的香港光线影业股权全部转让给光线影业，故发行人控股股东光线控股之全资子公司光线影业现拥有香港光线影业 100%的股权。

### ④香港旗舰娱乐

根据香港美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香港旗舰娱乐系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香港依据中国香港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全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田持有；经营业务为艺人经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田现为其唯一股东，拥有其 100%的股权。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香港旗舰娱乐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⑤Aid A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据香港康德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Aid A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系于 2006 年 5 月 3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依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为 1 股，面额为 1 美元，全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田持有；公司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田现为 Aid A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股东，拥有 Aid A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Aid A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3) 发行人控制的法人

#### ①上海光线电视

经核查，上海光线电视系北京光线电视（2003年10月被光线传媒吸收合并）与光线广告（2003年4月更名为“光线传媒”）于2001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5月，北京光线电视将其拥有的上海光线电视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光线传媒和北京光线时代资讯有限公司，由此北京光线电视不再为上海光线电视的股东；2006年11月，北京光线时代资讯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上海光线电视10%的股权转让给光线影业；2009年2月，光线影业将其拥有的上海光线电视10%的股权转让给光线传媒，由此上海光线电视变更为光线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光线电视现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2009年2月2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626867），其住所为浦东新区潍坊六村627号330室，法定代表人为王长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视节目、音像制品制作经营，影视项目策划，咨询服务，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现拥有上海光线电视100%的股权。

#### ②东方传奇

经核查，东方传奇系北京福缘视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上海艺诚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与上海光线电视于2005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8月，北京福缘视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上海艺诚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拥有的东方传奇股权全部转让给光线传媒，由此东方传奇变更为光线传媒的控股子公司；2009年2月，上海光线电视将其拥有的东方传奇股权全部转让给光线传媒，由此东方传奇变更为光线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东方传奇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09年11月1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8031032），其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28号楼（樱花集中办公区）三层0079室，法定代表人为王长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作电视剧、电视节目。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文化



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营销策划；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广告”。发行人现拥有东方传奇 100%的股权。

### ③东阳传奇

经核查，东阳传奇系东方传奇与自然人黎露于 2005 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8 月，黎露将其拥有的东阳传奇股权全部转让给东方传奇，由此东阳传奇变更为东方传奇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东阳传奇现持有的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022279），其住所为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2-03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长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8 月 4 日止）；制造、销售、租赁：影视服装道具；影视器材销售、租赁；影视文化信息交流、咨询；影视工艺品制作、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方传奇现拥有东阳传奇 100%的股权。

### ④光线易视

经核查，光线易视系上海光线电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田、发行人股东王洪田于 2004 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4 月，王长田和王洪田分别将其拥有的光线易视股权全部转让给光线传媒；2009 年 2 月，上海光线电视将其拥有的光线易视股权全部转让给光线传媒，由此光线易视变更为光线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光线易视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7861280），其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研发楼 2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晓萍，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一般经营项目：无”。发行人现拥有光线易视 100%的股权。

#### ⑤英事达

经核查，英事达系光线传媒与传媒之光于 2006 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2 月，传媒之光将其拥有的英事达股权全部转让给光线传媒，由此英事达变更为光线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英事达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260389），其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内研发楼 2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德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形象策划；形象包装；影视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印刷设计；承办展览展示；动画制作及摄影技术的培训；动画制作；摄影服务；工艺礼品设计；公关服务”。发行人现拥有英事达 100% 的股权。

#### ⑥传媒之光

经核查，传媒之光系光线广告（2003 年 4 月更名为“光线传媒”）与发行人股东王洪田于 2003 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4 月，王洪田将其拥有的传媒之光股权全部转让给光线传媒，由此传媒之光变更为光线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传媒之光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6005246795），其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凤翔科技开发区 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晓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发行人现拥有传媒之光 100% 的股权。



#### ⑦上海聚合

经核查，上海聚合系传媒之光与发行人股东王华于 2005 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6 月，王华将其拥有的上海聚合 1% 的股权转让给光线易视；2009 年 2 月，光线易视将其拥有的上海聚合 1% 的股权转让给传媒之光，由此上海聚合变更为传媒之光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聚合现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8000374023), 其住所为秣陵路 50 号 402-5 室, 法定代表人为王华,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传媒之光现拥有上海聚合 100% 的股权。

#### (4) 发行人所投资的处于诉讼争议状态的子公司

##### ① 嘉华丽音

经核查, 嘉华丽音系自然人郑培、石肖男、杨宝泉于 1998 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 11 月, 嘉华丽音增资扩股并引入新股东自然人蔡磊、梁勇、李时杰和邢兵; 2001 年 11 月, 嘉华丽音再次增资扩股并引入新股东北京乐森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北京乐森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对嘉华丽音的全部出资 300 万元分别转让给牟素芳 245 万元、转让给杨绍谦 55 万元, 郑培将其对嘉华丽音的全部出资 80 万元转让给杨绍谦, 石肖男将其对嘉华丽音的全部出资 20 万元分别转让给杨绍谦 5 万元、转让给万树兴 15 万元, 杨宝泉将其对嘉华丽音的全部出资 20 万元转让给万树兴, 蔡磊将其对嘉华丽音的出资 20 万元分别转让给万树兴 5 万元、转让给杨建平 15 万元, 梁勇将其对嘉华丽音的出资 20 万元分别转让给汤剑锋 5 万元、转让给杨建平 15 万元, 李时杰将其对嘉华丽音的全部出资 20 万元转让给汤剑锋, 邢兵将其对嘉华丽音的全部出资 20 万元分别转让给汤剑锋 5 万元、转让给张丽娜 15 万元; 2007 年 6 月, 张丽娜将其对嘉华丽音的全部出资 15 万元转让给杨绍谦; 2007 年 9 月, 杨建平、万树兴将各自对嘉华丽音的全部出资 30 万元、40 万元分别转让给杨绍谦, 汤剑锋将其对嘉华丽音的全部出资 30 万元转让给牟素芳; 2007 年 10 月, 牟素芳、杨绍谦分别将其对嘉华丽音的全部出资 275 万元、22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前身光线传媒。

根据嘉华丽音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02562494), 其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 1901 室, 法定代表人为王长田,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服务；广告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推广服务；文化经纪”。

## ②创新力

创新力系自然人吴健、杨绍谦、杨锋、杨建平于 2007 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4 月，吴健、杨绍谦将其拥有的创新力合计 90% 的股权转让给英事达，杨锋、杨建平将其拥有的创新力合计 10% 的股权转让给东方传奇；2009 年 2 月，东方传奇将其拥有的创新力股权全部转让给英事达，由此创新力变更为英事达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创新力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0191250），其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 12B07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德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制作；展览服务”。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因光线传媒与牟素芳、杨绍谦就 2007 年 10 月发生的嘉华丽音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事宜产生争议，牟素芳、杨绍谦、杨健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纠纷作出一审判决；200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华丽音和创新力（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的书面确认，创新力与嘉华丽音的业绩合并计算）尚处于诉讼争议状态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法人如下所示：

姓名	公司名称	职务
包凡	China Renaissance Corporation	持有 70%的股权
	华兴泛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国房产信息集团（CRIC）	董事

## 2、发行人原关联法人

根据《公司法》及《会计准则第 36 号》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有以下关联法人：

### （1）江苏光线

江苏光线系发行人前身光线传媒与徐州广播电视台于 2007 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9 月，光线传媒将其拥有的江苏光线 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徐州广播电视台，由此江苏光线不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江苏光线现持有的江苏省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00000017265），其住所为徐州市西安南路 20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波，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承接国内外演出经营、演出经纪。一般经营项目：承办展览展示；文化、教育信息服务（出过留学除外）；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中介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 （2）梦飞行

经核查，梦飞行系光线易视、上海光线电视于 2007 年通过受让梦飞行原股东所持全部股权所收购的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3 月，光线易视、上海光线电视将其拥有的梦飞行股权全部转让给光线控股，由此梦飞行变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光线控股的全资子公司；2010 年 1 月，光线控股将其拥有的梦飞行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玮，由此梦飞行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光线控股的子公司。经核查，刘玮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代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梦飞行股权的情形；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梦飞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梦飞行现持有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于2010年1月2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138915),其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11-115号18楼D2房,法定代表人为刘玮,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1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 3、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法》、《会计准则第36号》及《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王长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杜英莲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发行人5.7498%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田之配偶
3	李晓萍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发行人5.7498%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4	李德来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4.7915%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5	王洪田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2.1599%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田之弟
6	王  华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1.7032%的股权)、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田之妹
7	包  凡	发行人董事
8	查  扬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陈  彤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黄宣德	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袁若苇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0.1460%的股权)、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2	张  昭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0.2433%的股权)、发行人监事
13	王嫦春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0.0973%的股权)、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4	李国良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0.0608%的股权)、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王华之配偶
15	包锦堂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2%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包凡之父
16	李传龙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0.2433%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晓萍之弟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 1、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



### (1) 股权转让

①2007年4月，王洪田将其拥有的传媒之光20%的股权（出资额20万元）全部转让给光线传媒，转让价格为20万元。

②2007年4月，王长田、王洪田将各自拥有的光线影业19%和1%的股权（出资额分别为19万元和1万元）全部转让给传媒之光，转让价格分别为19万元和1万元。

③2007年4月，王长田和王洪田将各自拥有的光线易视19.5%和0.5%的股权（出资额分别为195万元和5万元）全部转让给光线传媒，转让价格分别为195万元和5万元。

④2007年4月，王长田和王洪田将各自拥有的明星报刊19%和1%（出资额分别为38万元和2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传媒之光，转让价格分别为38万元和2万元。

⑤2007年6月，王肇将其拥有的上海聚合1%的股权（出资额10万元）全部转让给光线易视，转让价格为10万元。

⑥2009年3月，光线传媒、传媒之光将各自拥有的光线影业80%和20%的股权（出资额分别为80万元和20万元）全部转让给光线控股，转让价格以光线影业截至2009年1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150万元为依据分别确定为120万元、30万元。

⑦2009年3月，上海光线电视、光线易视将各自拥有的梦飞行60%和40%的股权（出资额分别为600.6万元和400.4万元）全部转让给光线控股，转让价格以梦飞行截至2009年1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7,561,067.34元为依据分别确定为4,536,640.4元、3,024,426.94元。

⑧2009年3月，传媒之光、上海光线电视将各自拥有的明星报刊20%、80%的股权（出资额分别为40万元和160万元）全部转让给光线控股，转让价格以明星报刊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8,093,622.08元为依据分别确定为1元、1元。

2009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光线传媒在报告期内的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未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未给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损害。

## (2)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07.12.31	2008.12.31	2009.12.31
其他应收款	王长田	26,724,257.31	25,424,257.31	—
	李晓萍	4,033,840.00	4,033,840.00	—
	合计	<b>30,758,097.31</b>	<b>29,458,097.31</b>	—
其他应付款	香港光线传媒	250,000.00	530,000.00	—
	合计	<b>250,000.00</b>	<b>530,000.00</b>	—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过的非日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不符合相关规范之规定，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纠正；根据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等资金往来及其清理情况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该等资金往来未给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损害，发行人章程中已就关于避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事宜作出明确规定并将在未来切实杜绝关联方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 (3) 债权债务抵销

为清理发行人前身光线传媒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2009年6月，光线传媒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债务清偿协议如下：

2009年6月25日，王长田、明星报刊、传媒之光与光线传媒签订了关于债务清偿的协议书，约定：①就王长田、明星报刊对传媒之光的1,020万元、720万元负债，由王长田、明星报刊分别直接向光线传媒履行清偿义务，以部分抵销传媒之光对光线传媒的26,719,135.08元负债；②各方确认，根据该协议约定对四方之间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后各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为王长田、明星报刊、传媒之光各自对光线传媒负有余额为1,020万元、720万元、9,319,135.08元的债务；③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四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变更为该协议确认的前述第②项所述债权债务关系及数额，王长田与明星报刊对传媒之光不再负有依该协议抵销前的债务。依据该协议，光线传媒、传媒之光和明星报刊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2009年6月25日，王长田、明星报刊、上海光线电视与光线传媒签订了关于债务清偿的协议书，约定：①就王长田、明星报刊对上海光线电视的7,251,388.89元、100万元负债，由王长田、明星报刊分别直接向光线传媒履行清偿义务，以部分抵销上海光线电视对光线传媒的17,785,037.14元负债；②各方确认，根据该协议约定对四方之间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后，各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为王长田、明星报刊、上海光线电视各自对光线传媒负有余额为7,251,388.89元、100万元、9,533,648.25元的债务；③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四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变更为该协议确认的前述第②项所述债权债务关系及数额，王长田与明星报刊对上海光线电视不再负有依该协议进行抵销前的债务。依据该协议，光线传媒、上海光线电视和明星报刊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2009年6月25日，王长田、李晓萍、明星报刊、光线易视与光线传媒签订了关于债务清偿的协议书，约定：①由王长田代李晓萍清偿李晓萍原对光线易视的4,033,840.00元负债，即王长田对光线易视的负债总计确认为11,603,840.00元；自按该协议转移前述债务之日起，李晓萍不再对光线易视负有该转移的债务，但对王长田个人负有债务4,033,840.00元；②就王长田、明星报刊对光线易视所负的11,603,840.00元、244,610.65元债务，由王长田、明星报刊分别直接向光线传媒承担6,442,389.35元、244,610.65元的清偿义务，以部分抵销光线



易视对光线传媒所负的 668.7 万元债务；③各方确认，根据该协议约定对五方之间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后，各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为王长田、明星报刊各自对光线传媒负有余额为 6,442,389.35 元、244,610.65 元的债务，王长田对光线易视负有余额为 5,161,450.65 元的债务，光线易视对光线传媒所负债务余额为 0 元；④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四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变更为该协议确认的前述第③项所述债权债务关系及数额，王长田、李晓萍与明星报刊对光线易视不再负有依该协议进行抵销前的债务，光线易视对光线传媒亦不再负有依该协议进行抵销前的债务。依据该协议，光线传媒、光线易视和明星报刊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2009 年 6 月 25 日，王长田、光线易视与光线传媒签订了关于债务清偿的协议书，约定：①就王长田对光线易视所负的 5,161,450.65 元债务，由王长田直接向光线传媒履行清偿义务，光线传媒代其全资子公司光线易视收取并因此对光线易视负有债务 5,161,450.65 元；自按该协议转移前述债务之日起，王长田不再对光线易视承担该 5,161,450.65 元的债务；②各方确认，根据该协议约定对三方之间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后，各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为王长田对光线传媒负有余额总计 56,918,097.31 元的债务，光线传媒对王长田、光线易视分别负有 2146 万元、5,161,450.65 元的债务；③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变更为该协议确认的前述第②项所述债权债务关系及数额。依据该协议，光线传媒、光线易视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2009 年 6 月 25 日，王长田、明星报刊、光线控股与光线传媒签订了关于债务清偿的协议书，约定：①各方确认，光线传媒根据其 2009 年 3 月 10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应向光线控股支付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款人民币 14,620 万元，且 2009 年 3 月已经支付其中的 4,400 万元；②就王长田、明星报刊对光线传媒所负的该协议所述 56,918,097.31 元、8,444,610.65 元债务由光线控股代为清偿，光线传媒对王长田所负 2,146 万元债务由王长田的控股子公司光线控股代其收取；③依据前述第②项所述，光线控股应向光线传媒履行余额总计 65,362,707.96 元债务的清偿义务，同时应接受光线传媒向其履行余额为 2,146 万元的债务的清偿；各方同意，将该等光线控股与光线传媒互负的债务予以抵销，抵销完成后光线控股对光线传媒负有余额总计 43,902,707.96 元的债务；④各方确认，根据该协议约定对四方之间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后，王长田、明星报刊对光线传媒不再承担已



按该协议转移的其原对光线传媒所负债务之清偿义务，王长田对光线控股负有余额为 56,918,097.31 元的债务并享有 2,146 万元的债权，明星报刊对光线控股负有余额为 8,444,610.65 元的债务；⑤光线传媒与光线控股同意，光线控股以该协议前述第①项所述光线传媒应向其支付的部分利润分配款，与该协议前述第③项所述确定的光线控股对光线传媒所负债务进行抵销；抵销后光线传媒应向光线控股支付的利润分配款余额为 58,297,292.04 元，光线传媒就该利润分配款余额仍向光线控股承担支付义务。依据该协议，光线传媒、明星报刊、光线控股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上述债权债务抵销已经光线传媒 200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过上述债权债务抵销，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光线传媒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为：光线传媒应付光线控股利润分配款 58,297,292.04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为：光线传媒应付光线控股利润分配款 9,376,751.02 元。

#### （4）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已履行完毕的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2008 年 8 月 21 日，光线传媒与中科智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委托中科智为其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贷款提供担保。为此，发行人关联方王长田、杜英莲、王洪田、李晓萍、李德来分别与中科智签署反担保合同，向中科智提供反担保，其中包括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股权质押反担保、房屋抵押反担保、车辆抵押反担保。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偿还上述贷款，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已解除。

#### 2、目前正在执行或将要执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正在或将要执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 (1) 担保

2009年5月20日，光线传媒与北京首创签署《委托保证合同（综合授信）》（编号：CGIG2009字第238号），光线传媒委托北京首创为其与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该委托保证合同、王长田与北京首创和光线传媒签订的《抵押反担保合同（机动车-三方）（综合授信）》（编号：CGIG2009字238-2号）和《不动产抵押反担保合同（综合授信）》（编号：CGIG2009字第238-1号）、李晓萍与北京首创和光线传媒签订的《不动产抵押反担保合同（综合授信）》（编号：CGIG2009字第238-2号）、李德来与北京首创和光线传媒签订的《不动产抵押反担保合同（综合授信）》（编号：CGIG2009字第238-3号）以及李德来与其配偶出具的《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综合授信）》（编号：CGIG2009字第238-1号）、王洪田与其配偶出具的《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综合授信）》（编号：CGIG2009字第238-2号）、王长田与杜英莲夫妇出具的《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综合授信）》（编号：CGIG2009字第238-3号）、李晓萍出具的《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综合授信）》（编号：CGIG2009字第238-4号），各关联方为光线传媒的债务履行向北京首创提供如下反担保措施：①王长田和杜英莲、李德来、王洪田以夫妻共同财产，李晓萍以个人财产向北京首创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②王长田、李德来、李晓萍分别向北京首创抵押个人所有房屋一套；③王长田向北京首创抵押个人所有车辆1台。该委托保证合同以及前述反担保合同、承诺函已分别经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

### (2) 提供劳务

2009年3月1日，光线传媒与光线影业就提供影片宣传服务事宜签署《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光线传媒为光线影业提供影片宣传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广告及/或相关信息、组织影片宣传活动等；参考光线传媒为第三方提供同类宣传服务的价格及同类宣传服务的市场价格，光线传媒向光线影业收取每部电影15万元的服务费；协议有效期为2009年3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独立董事的同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度已为光线影业提供6部影片的宣传服务，收取费用为90万元。

### （3）注册商标转让

2009年10月20日，发行人与香港光线传媒（2010年2月名称变更为香港光线影业）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发行人无偿受让香港光线传媒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39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1）注册商标”]。该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独立董事的同意。

### （4）注册商标许可使用

同意公司与北京光线影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公司将自香港光线传媒受让的注册号为“3011687”、“3011692”、“1527937”、“1623605”、“1631693”的注册商标许可北京光线影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许可使用费为80万元/年，期限为5年。该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独立董事的同意。

## 3、发行人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项目及其金额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陈述，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2）提供劳务”部分所述日常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关联方资金往来、债权债务抵销、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发生在光线传媒存续期间，鉴于当时光线传媒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且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注册商标转让和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发生的，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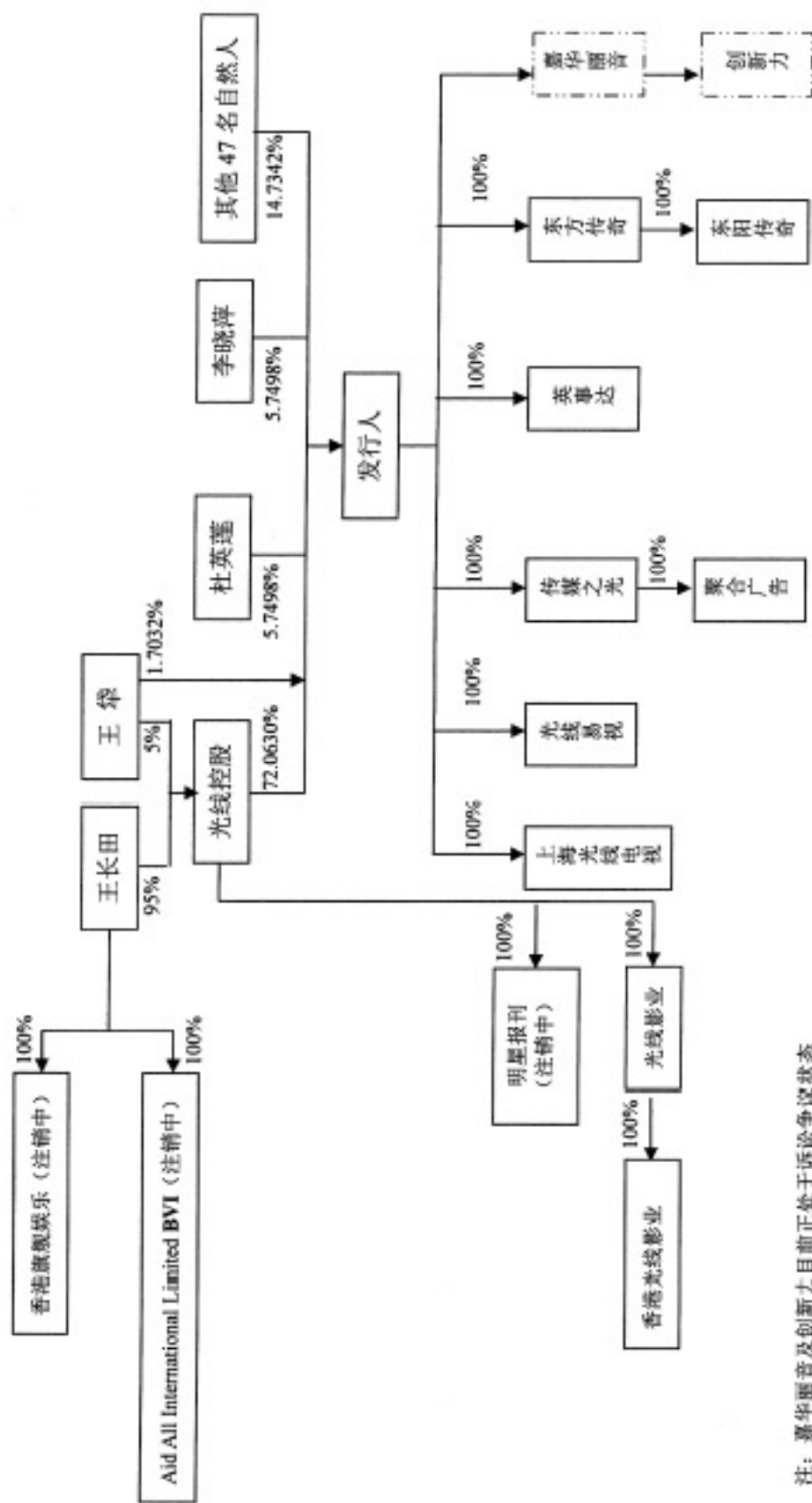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包括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公允决策程序。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法人如下图所示：





注：嘉华丽音及创新力目前正处于诉讼争议状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光线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经核查，为了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田、发行人控股股东光线控股已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分别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该承诺书出具日，王长田、光线控股及二者所投资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它控股子公司（以下称“其他子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王长田、光线控股及其他子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王长田、光线控股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王长田、光线控股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的除光线控股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王长田、光线控股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的，王长田、光线控股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将按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中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5、在上述第 4 项情形出现时，无论是由王长田、光线控股或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在上述第 4 项情形出现时，王长田、光线控股或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王长田、光线控股保证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若发生该承诺第 5、6 项所述情况，王长田、光线控股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通知后六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8、王长田、光线控股确认该承诺书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9、王长田、光线控股确认该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0、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王长田、光线控股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除光线控股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11、该承诺书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该承诺书而产生的或与该承诺书有关的争议，由王长田、光线控股及发行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书形式合法、内容真实有效，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

#### 1、无形资产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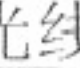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	英事达	3445200	41	自 2004 年 6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
2	英事达	3445201	38	自 2004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发行人
3	英事达	3445202	35	自 2004 年 8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	发行人
4	摩登时代	3651634	16	自 2005 年 7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	发行人
5	摩登时代	3651635	9	自 2005 年 2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
6	体育也娱乐	3651636	43	自 2005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人
7	体育也娱乐	3651637	42	自 2006 年 2 月 7 日 至 2016 年 2 月 6 日	发行人
8	体育也娱乐	3651638	41	自 2005 年 8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
9	体育也娱乐	3651639	40	自 2005 年 6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
10	体育也娱乐	3651641	35	自 2005 年 6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
11	体育也娱乐	3651642	16	自 2005 年 7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	发行人
12	体育也娱乐	3651643	9	自 2005 年 2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
13		3651644	45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
14		3651645	44	自 2005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
15		3651646	43	自 2005 年 2 月 7 日 至 2015 年 2 月 6 日	发行人
16		3651647	37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



17		3651648	34	自 2005 年 2 月 7 日 至 2015 年 2 月 6 日	发行人
18		3651649	33	自 2005 年 3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	发行人
19		3651650	31	自 2005 年 2 月 7 日 至 2015 年 2 月 6 日	发行人
20		3651651	27	自 2005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	发行人
21	健康宝典	3652554	35	自 2005 年 9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	发行人
22	健康宝典	3652556	16	自 2005 年 7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	发行人
23	健康宝典	3652557	16	自 2005 年 2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
24	体育中心	3652565	16	自 2006 年 2 月 7 日 至 2016 年 2 月 6 日	发行人
25	名利场	3652580	16	自 2008 年 4 月 28 日 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发行人
26	名利场	3652581	9	自 2005 年 2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
27	娱乐中心	3652582	16	自 2006 年 2 月 7 日 至 2016 年 2 月 6 日	发行人
28	时尚中心	3652590	16	自 2006 年 2 月 7 日 至 2016 年 2 月 6 日	发行人
29	音乐中心	3652598	16	自 2006 年 2 月 7 日 至 2016 年 2 月 6 日	发行人
30	我们就是娱乐界	3652602	41	自 2005 年 8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
31	光线	3652754	19	自 2005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人
32	光线	3652756	13	自 2005 年 4 月 7 日 至 2015 年 4 月 6 日	发行人
33	光线	3652757	12	自 2005 年 4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	发行人
34	光线	3652759	10	自 2005 年 4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
35	光线	3652760	8	自 2005 年 3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	发行人
36	光线	3652761	7	自 2006 年 2 月 7 日 至 2016 年 2 月 6 日	发行人
37	光线	3652762	6	自 2005 年 2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
38	光线	3652763	5	自 2006 年 1 月 21 日 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
39	光线	3652764	4	自 2005 年 3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	发行人
40	光线	3652765	1	自 2005 年 5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

41	梦工场	3652766	43	自 2006 年 1 月 21 日 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
42	梦工场	3652767	40	自 2005 年 8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
43	明星	3652771	40	自 2005 年 7 月 7 日 至 2015 年 7 月 6 日	发行人
44	明星	3652772	38	自 2006 年 7 月 14 日 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发行人
45	明星	3652773	28	自 2006 年 1 月 7 日 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发行人
46	明星	3652774	16	自 2005 年 7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	发行人
47	BigStar	3652778	40	自 2005 年 7 月 7 日 至 2015 年 7 月 6 日	发行人
48	BigStar	3652780	35	自 2005 年 7 月 7 日 至 2015 年 7 月 6 日	发行人
49	BigStar	3652781	28	自 2005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人
50	BigStar	3652782	16	自 2005 年 7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	发行人
51	风云榜	3652783	43	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
52	风云榜	3652784	42	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
53	风云榜	3652785	40	自 2005 年 9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	发行人
54	风云榜	3652786	38	自 2005 年 9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	发行人
55	风云榜	3652787	35	自 2005 年 9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	发行人
56	风云榜	3652788	28	自 2006 年 1 月 7 日 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发行人
57	风云榜	3652789	16	自 2005 年 7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	发行人
58	风云榜	3652791	3	自 2005 年 10 月 7 日 至 2015 年 10 月 6 日	发行人
59	娱乐现场	3652794	40	自 2005 年 7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	发行人
60	娱乐现场	3652795	35	自 2005 年 7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	发行人
61	娱乐现场	3652796	28	自 2006 年 6 月 28 日 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
62	娱乐现场	3652797	16	自 2005 年 7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	发行人
63	娱乐现场	3652798	9	自 2005 年 2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

之刘  
印波

64	健康宝典	3652801	41	自 2005 年 9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	发行人
65	健康宝典	3652802	40	自 2005 年 9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	发行人
66		3652825	22	自 2005 年 12 月 7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6 日	发行人
67		3652826	20	自 2005 年 9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	发行人
68		3652827	19	自 2005 年 9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	发行人
69		3652828	17	自 2005 年 7 月 7 日 至 2015 年 7 月 6 日	发行人
70		3652829	12	自 2005 年 4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	发行人
71		3652830	11	自 2005 年 6 月 7 日 至 2015 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
72		3652831	10	自 2005 年 4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
73		3652832	8	自 2005 年 3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	发行人
74		3652833	7	自 2005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人
75		3652834	6	自 2005 年 2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
76		3652835	5	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
77		3652836	4	自 2005 年 4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	发行人
78		3652837	2	自 2005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发行人
79		3652838	1	自 2005 年 5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
80	光线	3652839	45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
81	光线	3652840	44	自 2005 年 9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	发行人
82	光线	3652841	43	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
83	光线	3652842	42	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
84	光线	3652843	41	自 2005 年 8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
85	光线	3652844	37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
86	光线	3652845	35	自 2005 年 8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
87	光线	3652846	34	自 2005 年 2 月 7 日 至 2015 年 2 月 6 日	发行人
88	光线	3652847	33	自 2005 年 3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	发行人

89	光线	3652848	31	自 2005 年 2 月 7 日 至 2015 年 2 月 6 日	发行人
90	光线	3652849	27	自 2006 年 2 月 7 日 至 2016 年 2 月 6 日	发行人
91	光线	3652850	26	自 2005 年 12 月 7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6 日	发行人
92	光线	3652851	23	自 200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
93	光线	3652853	20	自 2005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
94	我们就是娱乐界	3652856	16	自 2006 年 2 月 7 日 至 2016 年 2 月 6 日	发行人
95	我们就是娱乐界	3652857	9	自 2005 年 3 月 7 日 至 2015 年 3 月 6 日	发行人
96	我们了解娱乐界	3652860	41	自 2005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
97	我们了解娱乐界	3652864	16	自 2006 年 2 月 7 日 至 2016 年 2 月 6 日	发行人
98	我们了解娱乐界	3652865	9	自 2005 年 3 月 7 日 至 2015 年 3 月 6 日	发行人
99	娱乐界	3652872	16	自 2006 年 4 月 14 日 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	发行人
100	广告也娱乐	3652880	16	自 2005 年 7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	发行人
101	广告也娱乐	3652881	9	自 2005 年 3 月 7 日 至 2015 年 3 月 6 日	发行人
102	E 视	3652882	43	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
103	E 视	3652883	42	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
104	E 视	3652884	41	自 2008 年 4 月 28 日 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发行人
105	E 视	3652885	40	自 2005 年 7 月 7 日 至 2015 年 7 月 6 日	发行人
106	E 视	3652886	38	自 2006 年 8 月 14 日 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
107	E 视	3652887	35	自 2005 年 7 月 7 日 至 2015 年 7 月 6 日	发行人
108	E 视	3652888	16	自 2005 年 7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	发行人
109	E 视	3652889	9	自 2005 年 2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
110	630 剧场	3652890	43	自 2005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
111	630 剧场	3652891	42	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
112	630 剧场	3652892	41	自 2008 年 4 月 14 日 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发行人
113	630 剧场	3652893	40	自 2005 年 8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

刘波  
之印

114	630 剧场	3652894	38	自 2006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
115	630 剧场	3652895	35	自 2005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
116	630 剧场	3652896	16	自 2005 年 7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	发行人
117	630 剧场	3652897	9	自 2005 年 2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
118	摩登时代	3652898	43	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
119	摩登时代	3652899	42	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
120	摩登时代	3652900	41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
121	摩登时代	3652901	40	自 2005 年 7 月 7 日 至 2015 年 7 月 6 日	发行人
122	摩登时代	3652902	38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
123	摩登时代	3652903	35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
124	明星的秘密	5123113	42	自 2009 年 6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
125	明星的秘密	5123114	41	自 2009 年 6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
126	明星的秘密	5123115	38	自 2009 年 8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
127	<b>[E]英事达</b>	5618702	42	自 2009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英事达
128		4620216	32	自 2007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东方传奇
129		4620233	41	自 2009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东方传奇
130		4620234	35	自 2009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东方传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以下注册商标的证载权利人为北京光线电视，光线传媒吸收合并北京光线电视后未就北京光线电视拥有的注册商标办理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就以下注册商标办理证载权利人由北京光线电视变更为发行人的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权利期限
1	<b>Di yi ci</b>	3190165	25	自 2003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13 年 10 月 20 日
2	<b>First Time</b>	3190166	3	自 2004 年 4 月 7 日


				至 2014 年 4 月 6 日
3	First Time	3190167	41	自 2003 年 9 月 14 日 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
4	First Time	3190168	38	自 2003 年 9 月 14 日 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
5	First Time	3190169	35	自 2003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
6	First Time	3190170	16	自 2003 年 8 月 28 日 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
7	First Time	3190171	9	自 2003 年 7 月 21 日 至 2013 年 7 月 20 日
8	Di yi ci	3190172	3	自 2004 年 4 月 7 日 至 2014 年 10 月 6 日
9	Di yi ci	3190173	41	自 2003 年 9 月 14 日 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
10	Di yi ci	3190195	38	自 2003 年 9 月 14 日 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
11	Di yi ci	3190196	35	自 2003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
12	Di yi ci	3190197	16	自 2003 年 8 月 28 日 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
13	Di yi ci	3190198	9	自 2003 年 7 月 21 日 至 2013 年 7 月 20 日
14	第一次	3190199	3	自 2004 年 4 月 7 日 至 2014 年 10 月 6 日
15	第一次	3190200	41	自 2003 年 9 月 14 日 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
16	第一次	3190201	38	自 2003 年 9 月 14 日 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
17	第一次	3190202	35	自 2003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
18	第一次	3190203	16	自 2003 年 8 月 28 日 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
19	第一次	3190204	9	自 2003 年 7 月 21 日 至 2013 年 7 月 20 日
20	娱乐现场	3355226	41	自 2004 年 8 月 28 日 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
21	娱乐现场	3355227	38	自 2004 年 6 月 7 日 至 2014 年 6 月 6 日
22	音乐风云榜	3355229	41	自 2004 年 1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
23	音乐风云榜	3355231	35	自 2004 年 5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
24	音乐风云榜	3355232	25	自 2004 年 7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

之刘  
印波

25	音乐风云榜	3355233	16	自 2004 年 7 月 7 日至 2014 年 7 月 6 日
26	音乐风云榜	3355235	3	自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
27	音乐风云榜	3386021	38	自 2004 年 8 月 7 日至 2014 年 8 月 6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以下注册商标为发行人关联方香港光线传媒（2010 年 2 月名称变更为香港光线影业）拥有，2009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香港光线传媒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香港光线传媒将其拥有的全部注册商标（以下称“标的商标”）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就以下注册商标办理转让变更手续：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权利期限
1		1527937	35	自 2001 年 2 月 2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0 日
2		1551847	42	自 2001 年 4 月 7 日至 2011 年 4 月 6 日
3		1551929	42	自 2001 年 4 月 7 日至 2011 年 4 月 6 日
4		1591925	42	自 2001 年 6 月 21 日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
5		1623605	41	自 2001 年 8 月 21 日至 2011 年 8 月 20 日
6		1631693	35	自 2001 年 9 月 7 日至 2011 年 9 月 6 日
7		1634384	9	自 2001 年 9 月 14 日至 2011 年 9 月 13 日
8		3011680	21	自 200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
9		3011681	24	自 200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
10		3011683	28	自 200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
11		3011684	29	自 2003 年 1 月 7 日至 2013 年 1 月 6 日
12		3011685	30	自 2003 年 1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 月 27 日
13		3011686	32	自 2003 年 1 月 7 日至 2013 年 1 月 6 日
14		3011687	35	自 2003 年 4 月 14 日至 2013 年 4 月 13 日

15		3011689	38	自 2003 年 3 月 7 日 至 2013 年 3 月 6 日
16		3011690	39	自 2003 年 3 月 7 日 至 2013 年 3 月 6 日
17		3011691	40	自 2003 年 4 月 14 日 至 2013 年 4 月 13 日
18		3011692	41	自 2003 年 4 月 14 日 至 2013 年 4 月 13 日
19		3011693	42	自 2003 年 1 月 28 日 至 2013 年 1 月 27 日
20		3011710	3	自 2003 年 8 月 21 日 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
21		3011711	9	自 2004 年 1 月 28 日 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
22		3011712	14	自 2003 年 3 月 7 日 至 2013 年 3 月 6 日
23		3011713	15	自 2003 年 5 月 14 日 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
24		3011714	16	自 2003 年 1 月 28 日 至 2013 年 1 月 27 日
25		3011715	18	自 2003 年 4 月 7 日 至 2013 年 4 月 6 日
26	光线	3189725	28	自 2004 年 3 月 14 日 至 2014 年 3 月 13 日
27	光线	3189726	25	自 2004 年 6 月 28 日 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
28	光线	3189727	24	自 2004 年 2 月 14 日 至 2014 年 2 月 13 日
29	光线	3189728	21	自 2003 年 9 月 28 日 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
30	光线	3189731	15	自 2003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13 年 10 月 20 日
31	光线	3189732	14	自 200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13 年 8 月 13 日
32	光线	3189733	9	自 2003 年 8 月 7 日 至 2013 年 8 月 6 日
33	光线	3189738	40	自 2003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
34	光线	3189739	39	自 2003 年 9 月 14 日 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
35	光线	3189740	38	自 2003 年 9 月 14 日 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
36	光线	3189741	36	自 2004 年 2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
37	光线	3189742	32	自 2003 年 11 月 7 日 至 2013 年 11 月 6 日

之刘  
印波

38	光线	3189743	30	自 2003 年 7 月 14 日 至 2013 年 7 月 13 日
39	光线	3189744	29	自 2003 年 6 月 14 日 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

根据发行人与香港光线传媒签署的《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自《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发行人即享有标的商标的使用权，发行人有权授权第三方使用标的商标；但若该合同约定的标的商标的转让未经相关商标主管部门核准的，香港光线传媒同意授权发行人无偿、永久使用《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的标的商标，香港光线传媒承诺在授权发行人使用标的商标期间，自身不使用且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标的商标。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对“一种媒体文件播放方法、播放系统及一种媒体播放器”和“一种针对媒体文件的版权识别方法、装置及系统”办理专利申请手续，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下发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书》。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	光线数字媒体内容管理网络发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7984 号	2009SR018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10 月 5 日	2009 年 1 月 9 日
2	光线互动广告管理派送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7985 号	2009SR018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4 月 30 日	2009 年 1 月 9 日
3	光线交互式网络直播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7986 号	2009SR018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7 月 20 日	2009 年 1 月 9 日
4	光线互动媒体播放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7987 号	2009SR018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5 月 31 日	2009 年 1 月 9 日
5	光线大容量并发 Web 聊天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7988 号	2009SR018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8 月 12 日	2009 年 1 月 9 日
6	光线互动媒体编码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7989 号	2009SR01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5 月 20 日	2009 年 1 月 9 日

#### (4) 电视剧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拥

有的电视剧著作权如下所示：

序号	作品名称	发行许可证	共有人	取得方式
1	《闲人马大姐》	(广社)剧审字(2000)第001号; (广社)剧审字(2000)第007号; (广社)剧审字(2000)第033号;	北京亚环	协议取得
2	《男人四十跑出租》	(广编)剧审字(2002)第058号; (广编)剧审字(2002)第088号; (广编)剧审字(2003)第009号	北京亚环	协议取得
3	《双人床单人房》	(沪)剧审字(2003)第28号	北京亚环	协议取得
4	《网虫日记》	(广社)剧审字(2001)第002号	北京亚环	协议取得
5	《超人马大姐》	(京)剧审字(2008)第059号 (京)剧审字(2008)第060号	北京亚环	协议取得
6	《马大姐新传》	(京)剧审字(2007)第024号 (京)剧审字(2007)第025号 (京)剧审字(2007)第032号 (京)剧审字(2007)第038号 (京)剧审字(2007)第044号	北京亚环	协议取得
7	《老威的X计划》	(京)剧审字(2003)第4号 (京)剧审字(2003)第13号 (京)剧审字(2003)第14号 (京)剧审字(2004)第003号 (京)剧审字(2004)第004号 (京)剧审字(2004)第005号 (京)剧审字(2004)第006号	北京亚环	协议取得
8	《清明酒家》	(京)剧审字(2004)第001号	北京亚环	协议取得
9	《巴哥正传》	(广编)剧审字(2004)第067号 (广编)剧审字(2004)第081号 (广编)剧审字(2004)第104号 (广编)剧审字(2004)第119号	北京亚环	协议取得
10	《生活甜甜蜜》	(沪)剧审字(2003)第21号	北京亚环	协议取得
11	《A计划》	(川)剧审字(2007)第001号	中国峰节目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剧王超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12	《都是爱情惹的祸》	(京)剧审字(2007)第020号	北京峰之声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13	《好好过日子》	(广剧)剧审字(2006)第111号	北京福缘视线影视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14	《谁怜天下慈母心》	(广剧)剧审字(2006)第130号	中国峰节目投资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15	《浴火凤凰》	(广剧)剧审字(2006)第068号	中国峰节目投资有限公司、晶艺电影事业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16	《张礼红的现代生活》	(陕)剧审字(2007)第006号	无	创作取得

之刘  
印波

17	《祸福相依》	(川)剧审字(2008)第019号	峨眉电影制片厂	创作取得
18	《鹰与枭》	(云)剧审字(2007)第009号	昆明电视台	创作取得
19	《地狱天堂》	(陕)剧审字(2007)第002号	西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萨米提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协议取得
20	《玫瑰玫瑰我爱你》	(沪)剧审字(2003)第10号 (沪)剧审字(2003)第11号 (沪)剧审字(2003)第14号	北京亚环	协议取得

## 2、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26,089,151.37元、净值为8,470,043.99元的电子设备；拥有原值为5,663,503.00元、净值为2,137,233.10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1,011,130.70元、净值为318,687.78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两辆奥迪轿车、一辆沃尔沃轿车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北京首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重大合同”]。

## 3、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为演播室大屏幕项目和节目后期制作及媒体资产管理工程，账面余额为130.5万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发行人除两辆奥迪轿车和一辆沃尔沃轿车被抵押外，其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生产设备上所设抵押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房屋租赁的情形：

1、根据光线传媒与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于2006年1月6日签署的《租赁合同》及2009年3月1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发行人租赁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院内研发楼2层南侧厂房和夹层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5,011m<sup>2</sup>；租赁期限自2006年1月15日起至2021年1月14日止；年租金为455万元。经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书面同意，发行人在租赁期内将上述房屋部分无偿转租给光线易视、英事达与传媒之光用于办公，转租面积分别为80m<sup>2</sup>、81m<sup>2</sup>、40m<sup>2</sup>。

根据光线传媒与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于2009年8月1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院内的航星科技园106厂用于办公和演播室；租赁面积为4,140m<sup>2</sup>；租赁期限自房屋交付日起至2021年1月14日止；年租金为450万元，但租期满4年后，年租金按每年2%递增至租赁期限届满。

经核查，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的房屋为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所有，北京航星机械制造公司现持有“东全字第00629号”《房屋所有权证》。

2、根据光线传媒与中国如意技贸中心于2009年4月11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方家胡同19号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29m<sup>2</sup>；租赁期限自2009年4月11日起至2010年4月10日止；年租金为5,000元。

经核查，北京市东城区方家胡同19号的房屋为中国如意技贸中心所有，中国如意技贸中心现持有“京房权证东国自字第B03356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3、根据发行人广州分公司与上海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广州分公司租赁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街111号18楼D2单元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建筑面积为139.40m<sup>2</sup>，分摊共用建筑面积1m<sup>2</sup>；月租金为9,620元，保证金为17,136元；租赁期限为2009年8月16日至2011年8月15日。



经核查,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11 号房屋为上海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上海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粤房地证字第 C5218625 号”《房地产权证》。

4、根据东方传奇与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社区经济管理中心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租房合同书》,东方传奇租赁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 28 号楼三层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0 m<sup>2</sup>;年租金为 3,600 元;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2010 年 11 月 8 日。

经核查,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 28 号楼的房屋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和平街街道办事处所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和平街街道办事处现持有“朝全字第 08013 号”《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5 月 31 日签发的“朝国资文[2009]71 号”《关于将“街企脱钩”后未办理过户手续的房产划拨给和平街社区经济管理中心的通知》,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 28 号楼的房屋以国有不动产无偿划拨方式,变更到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社区经济管理中心名下。

5、根据上海光线电视与上海申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签署的《华联创意广场租赁合同》,上海光线电视租赁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江苏北路 125 号的华联创意广场 A 幢第 A-301、A-303、A-305、A-209 室;租赁面积为 407.99 m<sup>2</sup>;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第一年和第二年的年租金为 426,763.20 元,第三年和第四年的年租金为 471,438.00 元,第五年的年租金为 516,112.80 元,其中第一年的免租期为 25 天。经上海申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上海光线电视将租赁的华联创意广场部分房屋提供给上海聚合用于办公。

经核查,上海市长宁区江苏北路 125 号的房屋为上海申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上海申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沪房地长字(2006)第 004694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6、根据上海光线电视与上海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上海光线电视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六村 627 号 330 室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20 m<sup>2</sup>;租赁期限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12,000 元。

经核查，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六村 627 号房屋为上海市房产管理局所有，上海市房产管理局现持有“沪房发黄字第 00104 号”《房屋所有权证》。

7、根据东阳传奇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签署的《协议书》，东阳传奇租赁位于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内编号 C2-031 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1 日至 2010 年 6 月 10 日止；年租金为 19,200 元。

经核查，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内编号 C2-031 的房屋为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04074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8、根据上海聚合与上海市北创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上海聚合租赁位于上海市秣陵路 50 号 402-5 室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35.2 m<sup>2</sup>；月租金为 1,700 元；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上海市秣陵路 50 号的房屋为上海市闸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所有，上海市闸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现持有“沪房地闸字（1997）第 000805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根据上海市闸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上海市秣陵路 50 号的房屋由上海市闸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租赁给上海市北创业有限公司，并同意上海市北创业有限公司转租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光线电视就其租赁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六村的房屋尚未取得该房屋所有权人上海市房屋管理局的书面同意。本所律师认为，该房屋租赁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书面同意，存在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但由于发行人属文化服务企业，租赁前述房屋仅用作行政办公使用，租赁合同出租权瑕疵虽可能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发行人可以租赁其他替代场所，故前述出租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额为 500 万元以上或者标的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

#### 1、银行综合授信合同

2009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签署编号为“091010050058-0”的《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为发行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 4,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364 天。北京首创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全部债务本金的 90%（即 3,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银行借款合同

(1)2009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签署编号为“0051090”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为发行人提供编号为“091010050058-0”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9 个月，贷款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北京首创为该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的 9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09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签署编号为“0051091”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为发行人提供编号为“091010050058-0”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0 个月，贷款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北京首创为该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的 9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09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签署编号为“0051092”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为发行人提供编号为“091010050058-0”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1 个月，贷款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北京首创为该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的 9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09年6月15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签署编号为“0051093”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为发行人提供编号为“091010050058-0”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贷款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北京首创为该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的9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委托保证合同

2009年5月20日,发行人与北京首创签署编号为“CGIG2009字第238号”的《委托保证合同(综合授信)》,发行人委托北京首创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行人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北京首创提供如下反担保措施:(1)王长田和杜英莲夫妇、李德来夫妇、王洪田夫妇以夫妻共同财产,李晓萍以个人财产向北京首创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王长田、李德来、李晓萍分别向北京首创抵押个人所有房屋一套;(3)发行人向北京首创抵押发行人所有车辆3台,王长田向北京首创抵押个人所有车辆1台。该合同已经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于2009年6月17日出具《公证书》([2009]京长安内经证字第7842号)。

### 4、反担保合同

(1)2009年5月20日,根据发行人与北京首创签署的编号为“CGIG2009字第238号”的《委托保证合同(综合授信)》的约定,发行人与北京首创签署编号为“CGIG2009字第238-1号”的《抵押反担保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沃尔沃牌汽车一台向北京首创提供抵押反担保。发行人于2009年6月4日为该车辆办理了抵押登记。该合同已经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于2009年6月17日出具《公证书》([2009]京长安内经证字第7843号)。

(2)2009年5月20日,根据发行人与北京首创签署的编号为“CGIG2009字第238号”的《委托保证合同(综合授信)》的约定,发行人与北京首创签署编号为“CGIG2009字第238-3号”的《抵押反担保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奥迪牌汽车一台向北京首创提供抵押反担保。发行人于2009年6月4日为该车辆办理了抵押登记。该合同已经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于2009年6月17日出具《公证书》([2009]京长安内经证字第7845号)。



(3) 2009年5月20日,根据发行人与北京首创签署的编号为“CGIG2009字第238号”的《委托保证合同(综合授信)》的约定,发行人与北京首创签署编号为“CGIG2009字第238-4号”的《抵押反担保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长春奥迪牌汽车一台向北京首创提供抵押反担保。发行人于2009年6月4日为该车辆办理了抵押登记。该合同已经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于2009年6月17日出具《公证书》([2009]京长安内经证字第7846号)。

## 5、电视节目与广告合同

(1) 2009年5月15日,光线传媒与佛山市三水健力宝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健力宝亚运啦啦队全国选拔赛-光线传媒2010年广告合作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光线传媒在《娱乐现场》、《音乐风云榜》、《最佳现场》、《影视风云榜》节目中提供广告宣传服务,合作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2) 2009年8月5日,真维斯服饰(中国)有限公司惠州真维斯分公司(以下简称“真维斯”)与公司就真维斯对《娱乐现场》的独家冠名权益达成《合作协议》,约定“真维斯 Jeanswest”品牌为该节目的唯一冠名品牌。合约期限为2009年6月1日起至2010年5月31日止。

(3) 2009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北京电视台广告部签署《栏目代理广告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代理北京电视台播出的《音乐风云榜》、《最佳现场》栏目各365期广告,协议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

(4) 2009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以及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签署《“先声夺金”王老吉唱响亚运歌手挑战赛光线传媒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为大赛提供广告宣传服务,合作期限自2009年10月10日起至2010年4月10日止。

(5) 2009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教育电视台签署《中国教育电视台节目制播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中国教育电视台委托发行人制作《大学生音乐联盟》节目,相关制作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发行人代理该节目的贴片广告,合作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6) 2010年1月21日,发行人与上海教育电视台签署《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上海教育电视台同意播放发行人制作的《影视风云榜》、《音乐风云榜》、《娱乐现场》、《最佳现场》等栏目,并授权发行人为该等栏目的时段广告代理公司,合作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 6、电视剧合同

(1) 2002年11月12日, 光线广告(2003年4月名称变更为光线传媒, 为发行人前身)与北京亚环签署《合作经营“630剧场”协议》。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 “630剧场”项目为北京亚环创立的为各合作电视台制作、发行电视剧节目的经营项目。根据该协议, 光线广告与北京亚环合作经营“630剧场”项目。对于“630剧场”项目中电视节目著作权, 该协议约定: 自交接日起, 北京亚环已制作播出的《闲人马大姐》、《网虫日记》、《男人四十跑出租》的著作权以及将来由合作账户支付节目费的北京亚环制作的电视节目的著作权由双方共同享有, 双方对著作权的行使须经双方一致同意, 未经另外一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行使《著作权法》所赋予著作权人的权利。

(2) 2007年2月13日, 光线传媒与北京萨米提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电视剧版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 北京萨米提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授予光线传媒《地狱天堂》在全国范围内独家电视播映权及音像版权播映和发行的其他电视权利的经营权和收益权, 转让期限为五年。

## 7、其他合同

2009年8月14日, 光线传媒与北京亚太东方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签订《数据传输服务合同》。根据该合同, 北京亚太东方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以卫星数据方式, 通过《节目传输管理系统2.0》将光线传媒电视节目信息自北京发送到约定接收终端, 合同期限自2009年7月25日至2014年7月24日止。

## 8、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承销和保荐服务。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合同或/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光线控股股利为 9,376,751.02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情形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接受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余额为 4,307,351.08 元，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具体形成原因如下：

- （1）应收王鹏举节目合作往来款 1,619,873.00 元；
- （2）应收香港中国峰节目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 396,600.00 元。

##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余额为 32,672,120.10 元，无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及具体形成原因如下：

- （1）应付牟素芳、杨绍谦嘉华丽音股权转让款 28,641,822.00 元；
- （2）应付北京亚环 630 剧场项目流动资金 3,50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光线传媒设立以来，光线传媒及发行人的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2001 年 5 月，光线传媒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2、2001 年 5 月增资”]。

2、2003 年 2 月，光线传媒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3、2003 年 2 月增资”]。

3、2003 年 10 月，光线传媒吸收合并北京光线电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4、2003 年 10 月吸收合并”]。

4、2007 年 3 月，光线传媒控股子公司光线易视及上海光线电视收购自然人吴健锋、吴银悦持有的梦飞行全部股权，由此梦飞行变更为光线易视控股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2、（2）梦飞行”]。

5、2007 年 8 月，光线传媒收购北京福缘视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上海艺诚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传奇 78% 的股权，由此东方传奇变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1、（3）、②东方传奇”]。



6、2007年10月，光线传媒收购自然人杨绍谦、牟素芳合计持有的嘉华丽音100%的股权。但由于该次股权转让当事方就股权转让对价支付事宜产生合同纠纷并进入诉讼程序，嘉华丽音现处于诉讼争议状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2008年4月，光线传媒控股子公司英事达与东方传奇收购自然人吴健、杨绍谦、杨锋、杨建平合计持有的创新力100%的股权。但由于创新力与嘉华丽音被作为光线传媒收购嘉华丽音交易的一部分，嘉华丽音股权转让当事方就嘉华丽音收购对价支付事宜产生合同纠纷并进入诉讼程序，创新力现处于诉讼争议状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2009年3月，光线易视和上海光线电视将各自持有的梦飞行全部股权转让给光线控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1)股权转让”]。

9、2009年3月，传媒之光和上海光线电视将各自持有的明星报刊全部股权转让给光线控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1)股权转让”]。

10、2009年3月，光线传媒和传媒之光将各自持有的光线影业全部股权转让给光线控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1)股权转让”]。

11、2009年8月，光线传媒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注册资本为7,877.25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一)、2、发行人的设立”]。

12、2009年9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7,877.25万元增加至8,220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2、2009年9月增资”]。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光线传媒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光线传媒设立以来，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光线传媒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00年2月22日，出资设立光线广告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北京光线广告有限公司章程》。

2、2000年11月28日，光线广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3、2001年3月11日，光线广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4、2001年5月14日，光线广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5、2002年6月10日，光线广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修改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6、2003年1月23日，光线广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7、2003年4月10日，光线广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光线传媒、修改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8、2003年9月1日，光线传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北京光线电视、变更股权结构、修改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9、2003年12月8日，光线传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10、2005年3月30日，光线传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11、2005年5月8日，光线传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12、2007年1月19日，光线传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13、2007年4月27日，光线传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14、2007年12月25日，光线传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15、2008年5月8日，光线传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修改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16、2009年2月2日，光线传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17、2009年6月20日，光线传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权转让、修改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通知的条款。

18、2009年7月3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章程。

19、2009年8月20日，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8,22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009年12月10日，发行人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方式的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光线传媒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0年3月1日召开的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章程的特别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人力资源部、法务部、财务部、行政部、品牌部、电视剧部、电视网事业部、电视节目事业部、艺人关系部、媒体合作部、视频包装工作室等职能部门并设立了广州分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1、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2009年7月3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光线传媒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光线传媒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任职变动

（1）2007年12月25日，光线传媒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王洪田为光线传媒董事，与王长田、李晓萍组成董事会。

（2）2009年7月3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长田、李晓萍、李德来、包凡、胡正荣、黄宜德、查扬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胡正荣、黄宜德和查扬为独立董事。

（3）2010年2月6日，由于胡正荣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监事任职变动

（1）2007年12月31日，光线传媒股东会会议选举杜英莲、李德来、袁若苇为监事。

(2)2009年7月3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洪田、张昭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嫦春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3)2009年12月10日,由于王洪田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袁若苇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张昭、王嫦春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1)2007年12月31日,光线传媒董事会聘王长田为总经理,聘任李晓萍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华为财务负责人。

(2)2009年7月3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晓萍为总经理,聘任李德来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华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3)2009年11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王长田为总经理,聘任李晓萍为副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光线传媒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黄宣德、查扬、陈彤为独立董事,其中黄宣德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京税证字110101722604869号”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亦在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税务登记证》。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业和娱乐业营业额	3%、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光线传媒、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光线传媒于2009年5月27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11000049号)；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安定门税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减免税备案表》，发行人自2009年起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2) 经东阳市国家税务局横店分局、浙江省东阳市国家税务局批准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确认,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2号) 的规定, 东阳传奇自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免交企业所得税。

(3) 经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减免税申请审批表通知书》(朝国税批复[2007]300018号) 批准, 东方传奇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免交企业所得税。

(4) 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年审表》批准, 光线易视自2005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免交企业所得税。

(5)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 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市自行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13号) 的规定, 上海光线电视企业所得税2007年执行15%税率, 2008年执行18%的税率, 2009年执行20%的税率。

(6)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2号), 自2004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 对电影发行单位向放映单位收取的发行收入, 免征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 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 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据此,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光线影业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1-2月向放映单位收取的发行收入免交营业税, 2009年1-2月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免交营业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光线传媒、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政府补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光线传媒、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经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09 年 11 月 9 日批准的《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申请拨款审批单》，发行人获得“光线卫星电视节目制作平台”项目资金 136.95 万元。

(2) 根据《关于“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市专项资金支持以及中关村配套奖励资金证明文件的申请”的批复》(雍和园文 2010[28]号)，发行人获得“中关村保增长、促发展帮扶资金”7.4 万元。

(3)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雍和园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东城区六项文化创意类项目获得市专项资金支持》及《关于“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市专项资金支持以及中关村配套奖励资金证明文件的申请”的批复》(雍和园文 2010[28]号)，发行人获得 2008 年度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支持 623.06 万元。

(4) 东阳传奇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与浙江横店影视产业试验区管委会签订协议书，浙江横店影视产业试验区管委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3]105 号)、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浙江横店影视产业试验区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东政发[2004]28 号)给予东阳传奇优惠政策，其中包括根据企业经营情况，第一至第二年按营业额 4.2%或 2.52%，第三至第五年按营业额 2.52%或 1.51%给予企业补助，每年补助两次；同时可报批减免房产税、水利专项资金。

(5) 2007 年 1 月，上海聚合与上海市北创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对年度内实际缴纳的属于区级地方税收部分按比例予以扶持，具体为营业额 1,500 万元以下，扶持比例为 30%，1,500 万元以上，扶持比例 40%。2008 年该协议的签订单位变更为上海市市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地方税收扶持比例不变，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 2007 年 4 月 23 日，上海光线电视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签署《扶持企业经济发展确认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潍坊新村办事处在《潍坊街道招商引资扶持办法》的基础上，根据上海光线电视当年产生的税收总额(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按照街道财政实际所得部分的 70%予以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光线传媒、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欠缴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月5日出具书面证明：“自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未发现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东城区有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2、根据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的《关于数字演播中心扩建、节目采编数字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东环保审字2010-01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根据发行人陈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电视剧管理条例》第七条及第二十条规定，电视剧制作单位制作电视剧必须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电视剧发行单位发行、播放、进口、出口电视剧，须经电视剧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其拥有著作权的电视剧的发行许可证及其制作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电视剧名称	制作许可证	发行许可证
1	《闲人马大姐》	第 00010 号	(广社) 剧审字 (2000) 第 001 号 (广社) 剧审字 (2000) 第 007 号 (广社) 剧审字 (2000) 第 033 号
2	《男人四十跑出租》	甲第 004 号	(广编) 剧审字 (2002) 第 058 号 (广编) 剧审字 (2002) 第 088 号 (广编) 剧审字 (2003) 第 009 号
3	《双人房单人床》	甲第 124 号	(沪) 剧审字 (2003) 第 28 号
4	《网虫日记》	第 00010 号	(广社) 剧审字 (2001) 第 002 号
5	《马大姐新传》	甲第 144 号	(京) 剧审字 (2007) 第 024 号 (京) 剧审字 (2007) 第 025 号 (京) 剧审字 (2007) 第 032 号 (京) 剧审字 (2007) 第 038 号 (京) 剧审字 (2007) 第 044 号
6	《超人马大姐》	甲第 144 号	(京) 剧审字 (2008) 第 059 号 (京) 剧审字 (2008) 第 060 号
7	《老威的 X 计划》	甲第 006 号	(京) 剧审字 (2003) 第 4 号 (京) 剧审字 (2003) 第 13 号 (京) 剧审字 (2003) 第 14 号 (京) 剧审字 (2004) 第 003 号 (京) 剧审字 (2004) 第 004 号 (京) 剧审字 (2004) 第 005 号 (京) 剧审字 (2004) 第 006 号
8	《清明酒家》	甲第 051 号	(京) 剧审字 (2004) 第 001 号
9	《巴哥正传》	甲第 144 号	(广编) 剧审字 (2004) 第 067 号 (广编) 剧审字 (2004) 第 081 号 (广编) 剧审字 (2004) 第 104 号 (广编) 剧审字 (2004) 第 119 号
10	《生活甜蜜蜜》	甲第 124 号	(沪) 剧审字 (2003) 第 21 号
11	《A 计划》	(川) 字第 (0440)	(川) 剧审字 (2007) 第 001 号
12	《都是爱情惹的祸》	乙第 01184 号	(京) 剧审字 (2007) 第 020 号
13	《好好过日子》	甲第 168 号	(广剧) 剧审字 (2006) 第 111 号
14	《谁怜天下慈母心》	甲第 168 号	(广剧) 剧审字 (2006) 第 130 号
15	《浴火凤凰》	甲第 149 号	(广剧) 剧审字 (2006) 第 068 号
16	《张礼红的现代生活》	甲第 112 号	(陕) 剧审字 (2007) 第 006 号
17	《鹰与枭》	乙第 19112 号	(云) 剧审字 (2007) 第 009 号
18	《祸福相依》	甲第 027 号	(川) 剧审字 (2008) 第 019 号
19	《地狱天堂》	甲第 028 号	(陕) 剧审字 (2007) 第 002 号
20	《玫瑰玫瑰我爱你》	甲第 124 号	(沪) 剧审字 (2003) 第 10 号 (沪) 剧审字 (2003) 第 11 号 (沪) 剧审字 (2003) 第 14 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0年3月1日召开的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电视联播网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联播网电视剧购买、数字演播中心扩建项目、节目采编数字化改造项目及增加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09年10月30日经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东城发改（备）[2009]14号”和“京东城发改（备）[2009]15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获得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以“东环保审字2010-016”《关于数字演播中心扩建、节目采编数字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进一步完善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运营的产业链，充分拓展电视节目联播网的渠道影响力，以资本运作为支撑，基于电视节目进行跨媒体运营以及演艺活动和娱乐产品的深度开发，加快向跨媒体、多渠道和跨地区方向的扩张。将主要通过扩大高品质电视栏目的制作数量、加大演艺活动的营销和策划、加快频道联播网的全国性建设来巩固和提升其在电视节目制作和运营业务上的市场领先地位。同时，还凭借其雄厚的品牌优势、管理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积极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通过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整合营销方案提高节目影响力和市场价值，努力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电视节目制作和集成运营商。发行人将全力构建综合性娱乐内容运营集团的全新形象，努力实现成为“中国领先的传媒娱乐集团”的总体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诉讼情况如下：

2007年10月22日，光线传媒与牟素芳、杨绍谦及相关方嘉华丽音、Philip Jian Yang（杨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转让方牟素芳、杨绍谦将其持有的嘉华丽音全部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光线传媒。

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的计算方式为：转让价款=P/E（市盈率）×嘉华丽音经审计的2008年税后净利润，且转让价款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若嘉华丽音经审计的2008年税后净利润达到800万元，则P/E为6；若嘉华丽音经审计的2008年税后净利润未达到800万元，则P/E为4.5。

根据光线传媒分别于2008年1月28日及2008年3月17日出具的书面声明与说明，光线传媒同意在上述股权转让中将创新力和嘉华丽音2008年的营业收入合并计算，并以此为基础对嘉华丽音进行审计，计算其税后净利润。

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以现金加股票/股权的方式向杨健或杨健指定的股票/股权代持股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其中，股权转让价款的65%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5%以受让方的股票/股权方式支付。

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现金部分的支付分为四期，发行人已按照该《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实际支付合计1,980万元。若最终计算出的实际转让价款的65%不足或者等于前三次以现金方式支付的1,980万元，则受让方无需向杨健进行第四次付款，且杨健应向受让方退还转让价款的65%与1,980万元的差额；若最终计算出的实际转让价款的65%大于前三次以现金方式支付的1,980万元，则受让方应向杨健进行第四次付款，即以现金方式向杨健支付实际转让价款的65%与已支付的1,980万元的差额。

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以股票/股权方式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1）若届时受让方尚未公开上市，则以受让方股权的方式支付实际转让价款的35%，受让方股权的价格以实际交付股权日前受让方最近一轮融资价格确定；（2）若届时受让方已公开上市，则以受让方股票的方式支付实际转让价款的35%，受让方股票价格为实际交付股票日前30个交易日市场交易价格的平均价格。

因交易当事方就嘉华丽音经审计的2008年税后净利润的确定产生较大分歧，牟素芳、杨绍谦、杨健于2009年6月18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确认该《股权转让协议》有效并判令光线传媒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2,864.1822万元。2009年7月15日，光线传媒提出反诉，请求依法判令解除该《股权转让协议》并返还其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2009年12月2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二中民初字第12985号”《民事判决书》对发行人与牟素芳、杨绍谦、杨健的上述股权转让纠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1）牟素芳、杨绍谦、杨健与光线传媒及嘉华丽音于2007年10月2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有效》；（2）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牟素芳、杨绍谦、杨健股权转让款共计2,864.1822万元；（3）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牟素芳、杨绍谦、杨健股权转让款1,168.71843万元自2009年7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4）驳回牟素芳、杨绍谦、杨健的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若发行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6423万元，由牟素芳、杨绍谦、杨健负担825元（已交纳），由发行人负担18.5598万元（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发行人负担（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反诉案件受理费7.03万元，由发行人负担（已交纳）。



2009年12月23日，发行人就上述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判令：（1）撤销一审判决；（2）将案件发回重审或改判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由转让方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1,980万元；（3）由牟素芳、杨绍谦、杨健承担案件一审、二审诉讼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件二审程序仍在进行当中。

鉴于发行人就收购嘉华丽音事项与转让方发生争议并已进入诉讼程序，嘉华丽音与创新力的股权归属处于争议状态，嘉华丽音、创新力的资产未被纳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鉴于：（1）发行人以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已根据上述诉讼的一审判决将2,864.1822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2）针对二审判决解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并使得发行人无法收回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风险及发行人根据生效判决需支付的违约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对于发行人因上述嘉华丽音股权转让争议及案件的裁判结果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在解除上述协议的情形下发行人已按该协议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无法收回，或因上述股权争议发生的其他对嘉华丽音的投资损失等），光线控股及王长田愿意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该股权转让争议及案件的裁判结果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在该案生效的法律裁判文书所载明的履行期限内，以现金形式全额补偿发行人因该股权转让争议及案件的裁判结果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律师

经办律师

李童云 律师

马哲 律师

刘波 律师

2010年 3月 11日